106年起 桃園市推廣「平地茶園」計畫　歡迎參加

為增加本市茶產業競爭力，配合茶園振興計畫及本市茶菁不外流政策，達成產銷一條龍制度，106年本市試辦「平地茶園」計畫，試辦預計面積為100公頃，以提升平地茶園產量。

實施期間為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。**歡迎向本市各農會申辦。**





土地條件：申請補助對象分為基期年與非基期年土地：

1. 基期年:符合83年至92年基期年有種稻紀錄之基期年農田，且為農牧用地及合法利用之土地，皆可向所屬轄區農會申辦，但須切結承諾爾後茶菁採收不得販售於外縣市。
2. 非基期年:土地應為農牧用地且為合法利用之土地。

有何好康：因應契作範圍擴大，本府與茶業改良場合作，除原已推動之茶園振興計畫(包含茶園更新與養護、茶園灌溉計畫)外，讓茶產業在本市山坡地及平地都可蓬勃發展。(請參考次頁簡表)

1. 基期年:
   (1) 依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，農民新植茶樹可選擇申請轉作進口替代茶，第1-3年領取每期4萬5,000元補貼，第4年領取2萬2,500元(結束後移出基期年田區)。另可選擇轉作地區特產茶作物，領取第1-4年得重複每期2萬2,000元補貼，惟轉作進口替代及地區特產茶作物，不領取。
   (2) 依茶園新植更新與復耕計畫補助第1-3年養護費用每年每公頃補助5萬元。
2. 非基期年: 依本府「茶園新植更新與復耕計畫」，農民得申請第1年更新費用每年每公頃補助4萬5,000元及養護費用5萬元，第2-3年養護費用每年每公頃補助5萬元；另可選擇依農糧署「國產茶產業新植輔導計畫」，申請補助農民新植整地、老茶樹挖除、種苗及覆蓋資材等，每公頃補助5萬元，惟不得重複領取。

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廣告

農民實得補助試算簡表

元/公頃

	茶園新植更新與復耕計畫	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	國產茶及油茶產業新植輔導	共可領取補助經費	備　註
基期年	第1年：養護5萬元 第2年：養護5萬元 第3年：養護5萬元 （切結5年持續種植）	轉作進口替代茶: 第1年: 每期4萬5,000元 第2年: 每期4萬5,000元 第3年: 每期4萬5,000元 第4年: 每期2萬2,500元	—	第1年:14萬元 第2年:14萬元 第3年:14萬元 第4年:4萬5,000元	將移出基期年田區
		轉作地區特產茶作物: 第1年: 每期2萬2,000元 第2年: 每期2萬2,000元 第3年: 每期2萬2,000元 第4年: 每期2萬2,000元	—	第1年:9萬4,000元 第2年:9萬4,000元 第3年:9萬4,000元 第4年:4萬4,000元	仍屬基期年田區
非基期年	第1年:新植更新4萬5,000元，養護5萬元。 第2年:養護5萬元。 第3年:養護5萬元。			第1年:9萬5,000元 第2年:5萬元 第3年:5萬元	
			第1年:新植更新5萬元 第2年以後:無。	第1年:新植更新5萬元 第2年以後:無。	